山东省市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学生资助政策，促进我省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开展，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及教育、财政等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进行考评。

**第二章** **考评内容**

第三条 考评内容包括：工作机构与制度建设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、高校奖助学金工作、中职资助工作、高中资助工作、学前教育资助工作、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、基层就业学费和助学贷款补偿工作、政策宣传与育人教育、日常管理、特别事项11个方面。

（一）工作机构与制度建设。主要从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、组织机构、工作人员及编制、办公条件和制度建设5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领导小组。成立领导小组，每年召开专题会议一次以上，研究工作安排，形成会议纪要，能够及时解决相关问题。

2．组织机构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关证件齐全。

3．工作人员及编制。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专职在编人员不少于3人，熟悉学生资助政策、业务操作和系统管理。

4．办公条件。具备独立、满足学生资助工作需求的办公场所，电脑、打印机、上网设备、长途电话、文件柜等设备齐全，办公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。

5．制度建设。分别制定或转发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，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管理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，补偿代偿管理等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。主要从县级贷款业务组织、高校贷款业务组织、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支付、档案报送、业务开展、风险控制6个方面考评。

1．县级贷款业务组织。组织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、有序、公开、公正开展资格审核工作；高效、准确完成贷款申请受理、合同签订等工作，未出现明显问题；提前通知并督促学生还款，及时向违约学生及家长催收贷款，并做好记录；及时、高效、准确完成提前还款、合同变更，报送专户报告及逾期收缴月报，并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。

2．高校贷款业务组织。组织所属高校开展贷款资格审核、贷款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、毕业确认等工作，效果良好。

3．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支付。及时、足额支付应担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。

4．档案报送。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的档案材料及时、真实和完整。

5．业务开展。实现“应贷尽贷”，工作得到社会及群众广泛认同和赞誉。

6．风险控制。金额违约率(k)≤2%。

（三）高校奖助学金工作。主要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、资助信息管理、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、监督检查情况4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。足额配套高校各项奖助学金；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拨付规范统一。

2．资助信息管理。所属高校各项奖助学金申请信息、资料按时审核后集中上报，上报信息、资料完整规范。

3．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。所属高校奖助对象界定准确，奖助资金发放及时，评审认定程序和公示制度严格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4．监督检查情况。每年对所属高校奖助学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中职资助工作。主要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、资助信息管理、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、监督检查情况4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。足额配套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；实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拨付规范统一；实行集中发放；全部采用中职学生资助卡发放国家助学金；及时做好本市资金结余统计及清查工作。

2．资助信息管理。定期组织系统培训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工作人员均能熟练使用信息系统；按时审核全国中职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信息，所属学校信息填报及时准确，其他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

3．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。中职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资金发放及时足额，资助面不低于规定比例；无虚报、冒领、挪用中职专项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；不存在重复学籍注册、非全日制学生享受资助、身份证信息不真实等情况；评审认定程序严格；严格规范地公示所属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情况。

4．监督检查情况。定期对本市中职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完成上级部署的检查。

（五）高中资助工作。主要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、资助信息管理、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、监督检查情况4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。足额配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；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拨付规范统一；全部采用银行卡发放国家助学金；及时做好本市资金结余统计及清查工作。

2．资助信息管理。每学期高中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及时、准确无误；各类高中资助报表、报告报送及时、准确。

3．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标准与资助面不低于规定比例；发放及时足额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挪用普通高中专项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公示资料齐全。

4．监督检查考评情况。定期对本市普通高中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完成上级部署的检查。

（六）学前教育资助工作。主要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、资助信息管理、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、监督检查情况4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资助资金配套管理。足额配套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；专款专用，拨付程序规范统一；全部实行银行卡发放；及时做好本市资金结余统计及清查工作。

2．资助信息管理。按时统计上报学前教育资助信息统计报表，实际受助学生与上报数据相一致，建立报送数据审核机制。

3．资助政策落实效果。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发放及时足额，无虚报、冒领、挪用政府助学金专项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示制度严格规范。

4．监督检查情况。定期对本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完成上级部署的检查。

（七）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。主要从信息报送审核汇总、补偿代偿资金下达2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信息报送审核汇总。认真复核所属高校上报的入伍学生学费和助学贷款情况，准确汇总申请信息，规范填写汇总表；按时上报文字材料和汇总表格。

2．补偿代偿资金下达。及时、足额下达所属高校的补偿代偿资金，督促所属高校及时向入伍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。

（八）基层就业学费和助学贷款补偿工作。主要从材料审核与上报、配套资金落实2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材料审核与上报。准确汇总申请信息，规范填写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上报。

2．配套资金落实。本级财政足额落实应承担的经费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县（市、区）资助中心。

（九）政策宣传与育人教育。主要从政策宣传、育人教育2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政策宣传。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大力宣传高校资助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高中资助、中职资助、学前资助、补偿代偿政策；及时发放、张贴上级部门统一印制的有关宣传资料。

2．育人教育。积极组织开展励志教育、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等主题活动。

（十）日常管理。主要从信息工作、信访投诉处理、调研培训、档案管理4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信息工作。及时登录办公自动化平台查看文件；及时、真实、准确统计上报上级要求报送的信息和数据；积极上报新闻稿件、简报等宣传材料并被采用；刊登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报送的新闻稿件、简报等宣传材料。

2．信访投诉处理。建立信访档案，及时登记处理来信来访问题，按时办理上级转来的投诉问题；设立学生资助工作举报投诉电话并向社会公布。

3．调研培训。积极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调研；每年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4．档案管理。分别建立各项资助档案，材料齐全，明细清晰完整，查找方便。

（十一）特别事项。主要从资助工作创新、配合上级工作2个方面进行考评。

1．资助工作创新。在政策范围内，开创性地开展工作，具有鲜明特色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2．配合上级工作。完成上级交办任务，抽调参加上级工作，配合调研等。

**第三章 考评指标、计分办法和考评等级**

第四条 考评指标。详见“附件：山东省市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绩效考评评分表”。

第五条 计分办法。考评按项目、分指标计算得分，共10个一级指标，37个二级指标，共计100分。各一级指标分值为：工作机构与制度建设16分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15分；高校奖助学金工作11分；中职资助工作13分；高中资助工作11分；学前教育资助工作10分；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工作4分；基层就业学费和助学贷款补偿工作4分，政策宣传与育人教育5分；日常管理11分。

第六条 特别加分。对资助工作有创新的市设置加分。在政策范围内，开创性开展工作，具有鲜明特色，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奖励加分，最多加3分。

对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的市设置加分。完成上级交办任务，抽调参加上级工作，配合调研的给予奖励加分，最多加2分。

第七条 考评等级。考评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级。总分在85（含）分以上的为优秀，70（含）至85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至70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对于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论最终得分多少，均不能评为良好及以上。

**第四章 组织实施**

第八条 绩效考评采用市自评、省检查评定相结合的办法。省、市分别成立考评小组，负责对市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绩效考评。考评小组由教育、财政等部门组成。

（一）自评。各市按照本考评办法进行自评，填写评分表，计算自评得分，于每年3月底前，向省级考评小组报送自评情况。

（二）省检查评定。省级考评小组组织专家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其它年度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**第五章 考评结果的使用**

第九条考评结果将作为“评先选优”的主要依据。省教育、财政等部门对考评情况予以通报，对考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，并对考评不合格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条本办法由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